

附件 2

关于《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和《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动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号)要求:各区县要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备案。结合渝北区实际,区财政局、区教委、区人力社保局制定了《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同时废止《区财政局区教委区人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北财教〔2017〕124号)。

(一) 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为规范和加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按照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渝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势在必行。同时为了学校做好学生资

助资金管理工作，从学生资助宣传、申报、评审、审核、公示、发放、档案保存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更加具有操作性和可行性。

（二）制定依据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市财政局、市教委、市人力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重庆警备区动员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0〕1号），结合本区学生资助管理的实际需求，对原办法实施了整合、修订和完善。

二、主要内容

本《办法》主要从制定的依据、资助范围和标准、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资金管理和监督等方面进行了明确。

一是制定的依据。主要是根据国家《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以及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并结合渝北区实际制定。

二是资助范围和标准。资助范围指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等国家和地方资助政策的资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补助资金、中等职业学校免住宿费补助资金、高中阶段学校免教科书费补助资金等，由于我区财政资助政策不涉及高校，所以本《办法》不含高校资助；本《办法》按照市里资助政策标准并结合我区实际情况进行了进一步明确。

三是**资金分担和预算安排**。本《办法》明确了对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资助等所需经费除上级财政承担外其余由区财政予以承担。

四是**资金管理和监督**。本《办法》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对财政、教委、人力社保部门等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责任等进行了明确。

五是在附则中主要明确了各学校要从事业收入、学费收入中按比例足额提取一定经费用于学生资助。

六是在《重庆市渝北区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中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国家助学金、免住宿费、免教科书费、国家奖学金，普通高中教育免学杂费、国家助学金、免教科书费资助从资助对象范围、申报流程、评审审核、公示、发放、档案保存等方面进行了细化明确。